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廖凌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就廖凌雁（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公司”或“公众公司”）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现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除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以及所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1.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李婺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未清偿负债等损害被收购方利益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公司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该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收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陈欣荣

经办律师: 梁建明

梁建明

经办律师: 陈维

陈 维

2024年 4月 2 日